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填报人：梁嘉仪

联系电话：3273636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是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决定事项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协助秘书长组织常委会机关的日常工作；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及有关重要会议的会务；负责常委会机关文秘、人事、党务和内务等工作。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部门预算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编。常委会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上述机构主要职能是为人大常委会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重大事项、行使对地方国家机关有关人员的人事任免权、联系人大代表、开展调查研究、专题视察及执法检查等工作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切实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二是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党的领导下,切实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持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深入推进江门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建设,把实践基地打造成为民意表达的“直通车”、普法宣传的“讲习所”、群众广泛参与基层治理的最佳实践平台和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讲好人大故事的“重要窗口”。继续支持指导“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制度化、规范化。三是保障宪法法律全面实施。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法律法规监督,确保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用好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的备案审查,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四是推进高质量立法。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探索建立立法工作专班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立法调研,把握立法需求,科学编制未来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五是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急需解决的难题,创新监督方式,用好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工作评议、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手段,落实好“小切口深调研”“回头

看抓落实”工作机制，加强“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实现“一督多效”。六是发挥代表作用。认真做好新一届人大代表培训工作，帮助代表尽快进入角色。进一步做好政情通报工作，扩大代表对常委会活动的参与，拓展代表知情悉政渠道。加强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提升代表履职效能。强化代表服务，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信息化。依法做好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机关工作高度结合，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分别印发《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江常办〔2022〕8号）、《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常办〔2022〕9号）、《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的通知（江常办〔2022〕10号）、《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江常办〔2022〕11号）和通过《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闭会期间江门市人大代表的活动计划》，切实指导 2022 年度人大工作开展。紧紧围绕市委“1+6+3”工作部署，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本单位自评得分 100 分。

（二）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综合反映部门支出的配置效用、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专款专用。

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规范管理，厉行节约。2022年度总收入4,587.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24.73万元。本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83.19万元，其他收入41.54万元。

2022年度总支出4,587.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522.81万元，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3,888.86万元，项目支出633.95万元。

预算执行严格落实市财政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带头，严把关口，厉行节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2022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我市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依法完成换届选举任务；“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得到全国人大肯定，作为唯一获邀单位在全国人大 2022 年地方立法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充分肯定我市人大工作，批示“江门人大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工作很务实、有特色”，省人大《县乡人大工作动态》专门刊发我市人大工作经验做法。

一是牢牢把握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着力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进法治江门建设。加强对宪法法律的学习宣传，持续开展“12 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布设“宪法号”公交车，开展“宪法宣传点亮城市地标”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 10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围绕市域社会治理，完成《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立法，推动我市门楼号牌规范化管理。主动融入省内区域协同立法，审议通过《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推动侨乡广府菜特色化、品牌化、产业化。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加快《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条例》立法。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建立立法专班，发挥市地方立法研究院、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作用，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撑。继续支持和指导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立法直通车”作用，让基层群众声音直通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完成 56 部法律法规草案意见征集，上

报 1114 条意见建议，115 条被采纳。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创新建设项目被评为第四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二是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鲜明主题，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共完成计划、预决算、审计等审议工作 10 项。深化经济工作监督，审查批准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草案，听取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首次召开经济运行监督工作会议，组织人大代表和财经专家“把脉”我市经济发展趋势。强化预决算监督，审查批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 年预算决算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连续五年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专题询问，督促政府做好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优化审计监督实效，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听取审议 2020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高度关注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强化政府债务监督，向市委报送《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工作方案》，坚持每半年听取政府债务管控情况汇报，督促政府及财政部门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对我市发挥金融效能助推“六大工程”发展、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华侨华人“四个国家平台”、制造业技术技能人才引育等工作情况开展深调研，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

展。助力我市产业平台载体建设，深入开展大力发挥工业地产项目优势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我市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经营等专题调研，督促政府高标准打造经济发展的平台载体。深化国有资产监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我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引导国资规范有序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深入贯彻市委工作部署，积极开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专题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推动江门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的工作要求，推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进网格，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2轮基层治理专项督导。

三是牢牢把握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不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江门实践。加大代表培训力度，采取专题培训与综合培训相结合、业务知识培训与政策理论培训相结合等方式，全年组织市人大代表初任履职培训17场1000多人次。扎实做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活动、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连续29年开展人大代表约见市长活动，保障代表充分行使“约见权”。围绕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推动担任党政领导的代表带头参加活

动，全市 5429 名代表参加主题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207 件，推动解决问题 895 个。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对《关于以“碳中和”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 10 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开展代表优秀建议、“金点子”建议及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切实推动代表建议实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深入推进江门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建设，推动实践基地由 15 个扩容至 20 个；指导各县（市、区）突出地方特色，积极探索实践，如蓬江区白沙街道的“1+4+N”实践基地体系，江海区人大的立法意见收集“八步工作法”，新会区龙脊村的民意驿站，台山市环南社区的“代表问事、居民说事、集中议事、及时协事”，开平市蚬冈镇的“民感器”行动，鹤山市人大的“三联双到通网格”，恩平市良西镇的民生实事“八阶段工作法”等，不断丰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做法。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继续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切实保障重点支出。二是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把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强化事前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纳入预算，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压减无效低效的支出，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